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原則

壹、依據

- (一) 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準則第 15 條。
- (二)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貳、目的

- (一)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工作。
- (二) 維持就業服務品質：庇護工場應掌握市場脈動…。相關補助審查機制連結本府每年度辦理之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評鑑結果與庇護工場辦理實績。

參、庇護工場申請規範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核准補助之新設立庇護工場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依法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方同意撥款。

一、申請規範

- (一)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二)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
- (三)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 1 名，惟應優先申請 1 名就業服務員。

二、審查重點

-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 (二) 經營管理：

1. 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訂出自負盈虧之期程。
2.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3. 訂定工作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4. 明確之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5. 以永續經營角度研擬財務管理，提供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等，若為延續案，須附最近兩年之營運報表(含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策略。
6. 制定合理盈餘使用及分配辦法。

(三) 前 1 年度配合及參與本府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

(四) 前 1 年度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與缺額情形。

三、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 (二) 庇護工場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所需經費超出本府補助者，庇護工場應自籌補足。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庇護工場應依「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庇護工場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涉及食品製造或銷售之庇護工場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三)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若為接受本府全額補助視為專職人員，該人員應全職於庇護工場工作，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若非屬專職應退還已核定之人事費補助。
- (四) 本案補助之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等)，應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辦理，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建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完成認證審查，以達到專業人員統合、動態管理及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如有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撥付補助經費。
- (五)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應每年辦理產能核薪 1 次，每 2 年應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或轉銜社政、醫療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後續適切服務，詳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圖」。

- (六)每家庇護工場每年至少應轉銜 1 名庇護性就業者至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凡成功轉銜庇護性就業者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達 1 個月以上，庇護工場可向本府申請每人 1 萬元獎勵金。
- (七)為增進本縣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每年業務行銷人員應辦理個別行銷活動 2 場次，於上下年度各辦理 1 場次。
- (八)應於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倘工場為涉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之甲類場所，仍應依規定每半年實施 1 次。
- (九)本府對庇護工場採不定期實地訪查，庇護工場應配合辦理，訪查重點，包括庇護工場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與薪資請領清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條件及接受服務之情形、職場見習者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有無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有無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通報及辦理情形等項目。
- (十)本案各項經費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若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情形，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作狀況。
- (十一)庇護工場應接受本府之督導、考核、財務稽核、業務評鑑、勞動條件及行政作業等訪視，並配合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就業或行銷相關活動，配合情形得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五、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